

理费。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，所 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市过去规定
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。 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 行规定执行。

关于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揭府 [1994] 3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已铺开一年多时间，并取得较大成效。根据省政府最近召开的落实城镇侨房政策会议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社会主义私房改造的房屋（不管其面积多少，也不管其是住宅还是非住宅），私房改造时，业权人已具备华侨、归侨、归国华侨学生身份者，应全部退还（包括产权和使用权）。

二、解放后，华侨私房产权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向房地产管理进行房产登记，房地产管理机关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代管（含代管转公产）的房屋（不论面积多少、住宅和非住宅），代管时业权人已具备华侨身份者，只要提供有关产权证件，应予以撤销代管，全部退还其产权和使用权。

上述两点适用于外籍华人、港澳同胞的房屋。

三、贯彻“谁用谁退，谁拆谁赔”的原则，使用侨房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做好腾退工作，主动把侨房归还华侨业主。旧城区改造和

危房改造工程，不论是在建或已完成改建的，均应按省有关拆迁侨房的规定，给予华侨业主赔偿。原承租户的住房应由建设用地单位解决，或由建设用地单位与承租户所在单位协商解决。

四、建造腾退房有关税费优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按照省国土厅粤国土函〔1994〕59号文和省税务局省税函〔1994〕102号文精神施行，同时，免征市、县以下的一切地方性收费。

揭府〔1994〕25号文中有关规定如与本通知不同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四日

关于在化肥等农资流通体制改革中 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

揭府〔1994〕3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要求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《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》（粤府〔1994〕109号）精神，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

为了保证我市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，必须切实作好供求总量平衡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。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